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12文核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网上向询价有市场限售的新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4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计算),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8倍(截至2021年6月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三周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和2021年6月22日,后续发行的安排将推迟,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29日,原定于2021年6月9日进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30日,并推迟刊登《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价格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

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策是否申购,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因自身原因多只申购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申购。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则可能导致无法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10.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5.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16. 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 8.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9.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9. 10.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 11.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1. 1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22. 1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3. 14.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15.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5. 16.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 17.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7. 18.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28. 19.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9. 20.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 21.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1. 22.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2. 23.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3. 2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4. 2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5. 26.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6. 27.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37. 28.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8. 29.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9. 30.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0. 3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1. 32.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2. 33.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3. 34.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4. 35.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5. 3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6. 37.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7. 38.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8. 39.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9. 40. 5.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0. 41.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申购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在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1. 4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52. 4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3. 44. 3.拟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